

息复决字〔2023〕02号

申请人：王某某，女，身份证号码：411528xxxxxxxx3322。

被申请人：息县公安局，住所地：息县息寨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海兵，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星，工作单位：息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第三人：梅某某，女，1994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828199411020348，现住息县岗李店乡刘塘村洪庄村民组。

申请人对息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6号]、[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7号]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息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6号]、[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7号]。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25日11时50分许，申请人在息县岗李店乡自家韵达快递店整理货物，第三人梅某某来到店内无事生非，严重影响申请人快递店内的正常工作，申请人准备用手推梅某某离开却受到梅俊俊殴打，随后申请人报警。息县公安局岗李店乡派出所出警后，给予申请人和第三人梅某某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其并未殴打梅某某，无违法行为，也不应当受到处罚，对其行政拘留三日是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对第三人梅某某无事生非、殴打他人的行为仅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明显太轻，应当从重处罚。

被申请人称：对申请人王某某、第三人梅某某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5日11时50分许，申请人在息县岗李店乡自家韵达快递店整理货物，第三人梅某某来到店内向申请人索要工资，双方因意见不合发生争吵，随后申请人主动用手将梅某某向店外推，梅某某反抗，引起双方互相推搡、抓对方的头发和衣服。梅某某离开后申请人报警，并要求做伤情鉴定，息县公安局岗李店乡派出所民警接警处置。经鉴定，王某某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2022年12月21日，息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分别对王某某、梅某某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王某某、梅某某的陈述和申辩，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伤情鉴定报告、视听资料等。

县政府认为：本案中，王某某与梅某某因工资纠纷发生矛盾，其中，王某某属于主动推搡梅某某，激化双方矛盾，梅某某被推后还手，双方互相推搡、用手抓对方头发和衣服，双方均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属于情节轻微。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对申请人王某某、第三人梅某某殴打他人的轻微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县政府决定如下：

维持息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6号]、[息公（岗）行罚决字〔2022〕1467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